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027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度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共同使用部分之房屋，其中關渡段 2 小段 23016 建號關於 1 樓停車空間面積為 245.7 平方公尺部分，未依其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使用，擅自變更為交誼廳使用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

027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，核定各共有人依其權利範圍之面積自 99 年 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05198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030279 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